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閣下如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山東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696,800,000元，即交易事項之總代價
「承包人」	指	山東恩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合同」	指	淄博龍恩與承包人就將於山東項目進行之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亨鑫儲能」	指	亨鑫儲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亨鑫元宇」	指	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項目」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青海省參與的德令哈350兆瓦光熱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山東恩能」	指	山東恩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龍恩」	指	山東龍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 自2026年9月14日起，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項目」	指	沂源魯村龍恩200兆瓦／800兆瓦時電化學儲能項目，將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沂源縣魯村鎮。山東項目將配套建設一座220千伏升壓站；該升壓站將通過新建1回220千伏線路接入沂源魯村蘇帕200兆瓦(400兆瓦時)獨立儲能項目220千伏升壓站，並與蘇帕儲能電站、山東省中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農光互補發電項目聯合以1回220千伏線路送出至220千伏舍莊開關站
「上海智宏御」	指	上海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理人」	指	擬由淄博龍恩委任、以監督承包人依據EPC合同就山東項目所進行之工程的監理人
「交易事項」	指	淄博龍恩依據EPC合同及其附屬合同及文件，就承包人將予實施之EPC工程所為之委聘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鑫科芯」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淄博龍恩」	指	淄博龍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劉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
陶舜曉先生
曾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林霆女士
陳漢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敬啟者：

有關山東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淄博龍恩(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山東項目與承包人訂立EPC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696,800,000元(含税)。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淄博龍恩

(2) 承包人

主體事項： 承包人應進行的EPC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程：

環評、水保、安評、穩評等手續評審及驗收工作；工程規劃、施工許可證、電力質監(含線路、儲能站)、線路工程核准等工程開工前和實施過程中必備手續的辦理；電網接入方案及並網手續相關工作；地質勘察、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設計優化、竣工圖文件的編制等工作；所有建築安裝工程設計、施工及驗收；所有設備及材料採購和供應；全部設備的監造、催貨、二次倒運(包括牽引)；全部設備和材料的運輸(包括設備運輸道路的協調和修復、清障、改造、加固及賠償工作)、接卸、驗收、倉儲保管；開工、並網手續及並網驗收的辦理及過程協調；項目臨時佔地的協調以及臨時佔地手續辦理；安全預評價、安全設施設計、安全驗收評價；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設施設計、職業病控制效果評價；應急預案編制、

應急能力評估；環保、水保三同時方案的編制、實施、監測和驗收；技術監督服務諮詢；工程保險(本項目需承包人購買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安裝工程一切險、第三者責任險、人員意外傷害險(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人))、地方工程質量監督檢測技術服務並保證通過驗收(如涉及)、電力質監站和可再生能源質監站關於工程質量監督檢查並保證通過驗收；消防(備案、第三方檢測、檔案等各專項驗收)；項目調試(包括整體和對端聯調)、試驗檢驗(包含特項試驗)、保護定值、試運行、達標投產、工程竣工驗收、並網實驗(如有)、涉網試驗、培訓、移交生產、性能質量保證等一攬子工程(除項目可研、工程監理以外的所有工作)。

(1) 勘察設計：接入系統報告、接網工程可研、全站(含220千伏送出線路及電力系統接入工程)勘察設計。

設計需得到淄博龍恩批准後方可實施，如發生技術變更，變更方案必須報監理人及淄博龍恩同意後方可實施。

(2) 設備採購：本山東工程儲能系統以及其他工程建設所需的全部設備及材料的採購、供應、運輸、驗收、功能試驗及現場保管發放等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負責，其中儲能系統(含能源管理

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不含35千伏集電線及穩控設備，分界點為變流升壓一體機高壓側接線端子處)採取「甲指乙采」的模式。

(3) 建安工程施工(含220千伏送出線路)：承包人負責儲能電站(含辦公、生活區)、220千伏送出線路的所有建築安裝工程、水保環保、進出站道路等所有工作，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儲能設備區及220千伏送出線路沿線場地平整、所有設備(含220千伏送出線路)基礎及附屬設施、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工程施工、防洪(含儲能設備區)、給排水施工(含儲能設備區排水系統)；所有電纜溝、接地網、道路(含儲能設備區)、照明、消防等配套工程施工；電纜敷設施工，採取措施進行防沙、固沙等土建工程；原材料取樣和送檢、鋼筋接頭連接取樣和送檢、閉淋水試驗、外加劑、摻合料取樣和送檢、見證取樣和送檢，見證量不少於30%，現場混凝土坍落度的測定、回填土密實度試驗等相關試驗(檢測單位由淄博龍恩(作為招標方)委託，費用由承包人(作為投標方)承擔)。完成儲能區消防水與電池艙連接施工。完成儲能電站區域(含辦公、生活區)綠化、美化工作。承包人若施工需要臨時佔地，超出徵地範圍，

承包人臨時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徵地，辦理臨時用地審批手續及土地複墾保證金繳納與退還事項，向當地政府交納臨時徵地費等臨時徵地相關費用。若項目涉及佔用當地村民農耕田地等情況，需承包人自行承擔青苗補償費用。

承包人負責220千伏線路的土地租(徵)用、民事協調、地上附著物、地下管線、地埋電纜、地埋光纜等的協調、遷移及保護，青苗補償、測量、植被恢復等工作。

承包人負責全部施工手續辦理、抽檢試驗、全部設備吊裝就位、安裝調試、試運行、臨時設施施工、並網驗收(含質監驗收、電網驗收、環保驗收、消防驗收等)、竣工驗收(水土保持驗收等)等項目所需的全部驗收工作、性能檢測、試運行等。

承包人須在EPC合同生效後15天內，提供一份不可撤銷的見索即付履約保函，金額相當於代價的10%(即人民幣69,680,000元)。缺陷責任期為自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設備保修期為五年，儲能設備的保修期不得短於製造商規定的整體保修期。

根據EPC合同，在滿足規定的開工條件(包括收到預付款)後，自淄博龍恩或監理人發出的開工通知中指定的開工日期起，項目須在148

個日曆日內實現全容量併網。在EPC合同適用條款的規限下，山東項目的竣工驗收節點計劃自開工日期起199天內達成。

合同總價： 人民幣696,800,000元(含人民幣69,814,300元的增值稅)

支付條款： 以淄博龍恩實際收到項目融資為前提，淄博龍恩應按照以下時間節點向承包人支付EPC合同價款：

(a) 在EPC合同生效後14天內，承包人應提交金額為人民幣139,36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20%)的預付款付款請求書；淄博龍恩在核實並批准該請求書後14天內支付上述款項。該預付款構成代價的一部分，不應從下述後續分期款項中再次扣除。

(b) 在項目開工日(以淄博龍恩或監理人發出的開工通知為準)後14天內，承包人應提交金額為人民幣209,04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的不可撤銷開工預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四個月，且到期日不早於設備全部到場時間)，並提交相同金額的付款請求；淄博龍恩應在核實並批准該提交後14天內，支付人民幣209,04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作為開工預付款。

(c) 承包人須提交整個山東項目的施工圖紙(經淄博龍恩及監理人正式審核批准)；設備基礎、電纜溝施工完畢，經淄博龍恩及監理人驗收合格；設備全部到場並經驗收合格；安裝工程具備全面施工條件。淄博龍恩須於收到承包人提供相當於代價80%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4日內，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幣209,04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

(d) 山東項目併網試運行合格後，承包人提交試運行合格證明資料(包括經批准的《試運方案》《試運記錄》《試運報告》《試運整改閉環文件》《試運驗收簽證文件》《操作培訓手冊》等)並開具相

當於代價15%金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4天內，淄博龍恩須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幣104,52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15%)。

(e) 山東項目竣工驗收合格，承包人辦理驗收結算手續並出具經審核後EPC總承包結算價剩餘相應金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4天內，淄博龍恩須支付至經審核後EPC總承包結算價的97%。倘EPC合同項下若干工程範圍項目未予實施，應付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經審核後予以核減；經該審核核減後，淄博龍恩應向承包人支付之最終代價金額，即為經審核後EPC總承包結算價。

(f) 質量保證金支付：經審核後EPC總承包結算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承包人提供對應金額的質保保函(見索即付)後，淄博龍恩須向承包人支付質量保證金。

若金融機構最終批復的融資付款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放款時間調整，或放款金額或批次變更等)與上述付款方案不一致的，則代價的支付進度、付款節點及相應比例應據此調整。

如增值稅稅率發生變化，應繳增值稅及含稅總代價將相應調整，但不含增值稅的代價不予調整。

先決條件： EPC合同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a) 山東項目獲取融資所需要的融資協議已簽署；及

(b) 本公司(作為淄博龍恩的間接控股公司)已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滿足。

代價調整： EPC合同載有明確條款，訂明代價為固定，且不會因工程量增加而調高。

根據EPC合同，於審核後可在下列情況下扣減代價：

(a) 因變更而扣減：如淄博龍恩根據EPC合同條款發出變更指示，淄博龍恩與承包人應評估已取消工程之範圍，並扣減相應成本。EPC合同項下之任何工程變更均須於實施前以書面確認；對於未獲該等書面確認支持之任何變更，淄博龍恩保留拒絕結算之權利。

(b) 竣工結算審核扣減：根據EPC合同條款，山東項目竣工並驗收合格後須進行竣工結算審核。承包人有義務提交竣工結算資料，淄博龍恩須於收到後90日內審閱並簽署確認。於該審核過程中，淄博龍恩將最終確定扣減任何未實際執行項目之相關成本。

綜上所述，鑑於代價為固定，且變更審批程序嚴謹，並無合同依據可因工程量增加而調高代價。對於EPC合同項下仍未執行之工作範圍項目，淄博龍恩將根據前述項目變更規定及竣工結算審核機制，於竣工結算時進行扣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現任何觸發代價調整之情形。

釐定代價之基準

EPC合同項下的合同價格乃由相關訂約方透過招標甄選程序釐定。

於甄選EPC合同承包人及釐定EPC合同之合同價格過程中，淄博龍恩已考慮下列因素：(i)參考山東項目的預期規模及整體佈局，山東項目場地的總面積及進行的EPC工程的預期範圍及技術

要求及標準；(ii)承包人候選人開展類似EPC工程時的往績記錄及資質；(iii)承包人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資源及財務表現；及(iv)類似EPC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代價之支付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來自融資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外部融資撥付。資金來源之詳細分配載列如下：

(a) 內部集團資源人民幣139,360,000元(佔代價之20%)，由本集團以注資方式注入；及

(b) 外部融資(銀行貸款)人民幣557,440,000元(佔代價之80%)，本集團擬從興業銀行獲得該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與興業銀行就財務安排之條款進行磋商，雙方尚未就最終條款達成協議，亦未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融資協議。

基於目前磋商中之初步方案，反映雙方現時意向之主要融資條款如下(須待興業銀行最終正式批准及雙方訂立最終融資協議後方作實)：

貸款金額	：	人民幣557,440,000元
幣種	：	人民幣
貸款期限	：	十(10)年
還款方式	：	每半年分期償還等額本金
貸款利率	：	固定利率；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50個基點(bps)

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在山東項目建設期間，根據EPC合同產生的支出(不含可抵扣進項增值税)預計將根據實際情況確認為預付款項及／或在建工程，並在相關資產(即山東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內部資源撥付的款項將減少本集團現金，而提取外部融資將增加本集團借款。開始商業運營後，山東項目產生的收入連同相關運營成本、折舊及財務費用，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此外，本集團對山東項目之投資將增加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增加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但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有關EPC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以及算力基礎設施開發及人工智能賦能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算力與綠色電力供應的協同發展(「**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淄博龍恩之資料

淄博龍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淄博龍恩由山東龍恩持有100%；

(ii) 山東龍恩由鑫科芯持有48%、上海智宏御持有3%及山東恩能持有49%；

(iii) 鑫科芯由亨鑫元宇全資擁有，而亨鑫元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即鑫科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上海智宏御由亨鑫儲能全資擁有，而亨鑫儲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即上海智宏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v) 山東恩能分別由兩名自然人張可雪及秦傑持有60%及40%股權。

承包人之資料

承包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新能源項目之諮詢、規劃及設計服務；(ii)EPC總承包(包括新能源及配電項目)；及(iii)虛擬電廠建設及運營、電力市場交易，以及電站之標準化運維及託管運營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承包人由濟南雲湧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雲湧**」)持有51%、由山東恩光集團有限公司(「**恩光集團**」)持有42%及由朱顥持有7%；

(ii) 濟南雲湧由山東浪潮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浪潮**」)持有98%及由雲湧(濟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雲湧產業**」)持有2%，而雲湧產業由山東浪潮全資擁有；

(iii) 山東浪潮分別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74.36%及25.64%，兩者均為國有企業；及

(iv) 恩光集團由孫國圖持有76%及由孫曉雲持有24%。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人、濟南雲湧、恩光集團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包人之資格及相關經驗

1. 概覽

承包人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專注於綜合能源服務之企業。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99百萬元。作為山東項目之唯一承包人，承包人將負責山東項目之設計、採購、建設及交付。

2. 承包人之核心資格及合規狀況

承包人持有以下核心資格及認證：

- 建築業企業資質：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

- 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

-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擬派項目經理具備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及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B類)。

有關其財務及信貸狀況：根據山東項目招標文件之要求，投標人須證明其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良好銀行信貸聲譽。作為中標人，承包人已提供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必要信貸文件。經評標委員會審核，承包人之財務及信貸狀況符合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基於本公司作出之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人並無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亦無被列入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名單。承包人持有有效之安全生產許可證，且根據其提供之資料，承包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質量或安全責任事故。

3. 類似項目經驗及人力資源

承包人在儲能及新能源領域之代表性項目包括：

- 儲能電站項目：冠宇智慧能源(山東)有限公司鄄城縣200MW／400MWh共享儲能電站項目EPC合同；泰安市岱岳區道朗鎮200MW／400MWh電網側電化學儲能項目一期(100MW／200MWh)EPC合同。

- 新能源項目：山東新泰羊流鎮50MW新能源集中式光伏發電項目EPC總承包；河南清豐縣37MW屋頂分布式光伏電站EPC工程；安徽界首21.585MW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九江萍鋼20MW分布式屋頂光伏EPC總承包等。

- 人力資源：承包人之員工團隊包括：5名一級註冊建造師、6名二級註冊建造師、6名高級職稱人員、15名中級職稱人員、14名初級職稱人員及40名技工。

4. 董事會評估結果

經考慮(i)承包人在儲能工程領域之專業資格及項目經驗－具體而言，其獨立儲能電站項目之單體容量達200MW／400MWh及100MW／200MWh，均涉及220kV或以上電壓等級之併網，屬與山東項目性質類似之項目；(ii)其項目管理團隊之組成及相關專業資格(如一級註冊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及(iii)其財務及信貸記錄後，董事會認為承包人具備完成山東項目所需之能力。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擬進行之山東項目建設旨在支持本集團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的發展。山東項目預期可透過在用電需求較低或發電條件有利時儲存電力，並在用電需求較高時釋放電力，從而提升能源供應的靈活性、可靠性及效率。

從電網角度而言，獨立儲能可在可再生能源發電高峰期吸納過剩電力，並在用電高峰期或供應緊張時快速放電，從而發揮削峰填谷、調頻調壓、應急備用及緩解當地輸配電壓力等功能。此將提升山東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滲透率下之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供電可靠性及電力系統運行效率，同時減輕僅依靠新增電源及電網擴容以滿足高峰負荷之投資壓力。

山東項目預期亦將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整合及利用，減少高峰時段對傳統電源的依賴，並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減碳目標。此外，預期該項目將增強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多元化能源管理及相關服務的能力。

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擴展其新能源及服務業務以及開拓潛在未來收入來源的長期業務策略。

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就山東項目之建設而言乃屬必要；承包人乃經招標程序甄選，於該程序中，其資質、經驗、定價及能力均與獨立第三方之相應條件進行比較。

招標及篩選過程： 投標文件採用「綜合評標法」(涵蓋技術、商業及投標價格建議書)進行評審。評標委員會乃依法組成，評標過程已完整記錄並存檔。

山東項目之招標程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啟動，投標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標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確定。

山東龍恩共接獲七(7)份有效投標文件。

山東龍恩從三(3)個不同角度對投標文件進行評審，權重如下：

(i) 商業評審所佔權重為10%，涵蓋(其中包括)投標人之往績記錄(投標人須於過去五年內曾承接至少一個容量為100MWh或以上之電化學儲能電站EPC項目)、總承包資格(例如持有中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或以上資質(業內主流資質水平))、銀行信貸證明或信貸評估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級證書；財務狀況；企業榮譽及獎項；付款條款之響應程度；及商業偏差；

(ii) 技術評審所佔權重為30%，審閱設計方案、設備採購計劃、整體項目規劃及組織管理、施工技術方案、項目進度、質量及安全管理，以及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措施；及

(iii) 價格評審所佔權重為60%，根據投標報價進行評分。

經涵蓋技術、商業及投標價格方面之綜合評標法後，山東恩光最終獲選為山東項目之中標人。

EPC合同之代價乃透過招標程序釐定，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且並無超出山東項目之預算。EPC合同乃根據招標文件及電力行業EPC項目之標準合同格式草擬。所有潛在投標人均獲取相同之招標文件，並在平等條件下提交投標，並無設定對任何特定投標人不利之不公平條款。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山東項目業務及收益模式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山東項目之業務及收益模式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山東項目將包括一座220kV升壓站作為配套基礎設施，該升壓站將透過新建之220kV線路連接至沂源魯村蘇帕200MW／400MWh獨立儲能項目之220kV升壓站，並連同蘇帕儲能站及山東省中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農光互補發電項目，透過單一220kV線路輸送至220kV舍莊開關站。

1. 營運主體及業務模式

本項目為山東省電網側獨立儲能電站，以獨立市場主體身份納入山東電力市場統一管理，接受電力調度機構統一調度，採用「一體多用、分時復用」的運營模式，依託同一套儲能資產在不同時段差異化承載多元業務功能，具體如下：

獨立市場交易主體：山東項目以獨立新型儲能主體身份參與山東電力現貨市場與輔助服務市場，充電環節作為電力用戶購電，放電環節作為發電主體售電，獨立開展電量交易與結算，自主承擔系統平衡責任。

電網靈活調節資源：山東項目作為系統級靈活調節資產，服從電網統一調度指令，在負荷高峰、新能源出力波動、系統頻率異常等場景下快速響應，承擔調峰、調頻、備用等調節功能，保障區域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2. 收益模式

預期山東項目將從多個來源產生收益，主要包括：

(a) 電能量價差收入。山東項目參與山東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跟隨分時電價信號執行「低充高放」策略，在電價低谷時段充電、電價高峰時段放電，賺取峰谷電能量價差收益，為山東項目核心收入來源。

(b) 容量補償收入。依據山東省獨立儲能容量電價補償機制，按山東項目月度可用容量獲取容量補償收益。該部分收益為山東項目穩定基礎現金流，可有效覆蓋山東項目

固定成本，降低經營波動風險。

(c) 調頻及調峰輔助服務收入。依託儲能毫秒級快速響應特性，山東項目參與山東調頻、調峰等輔助服務市場，提供AGC調頻等系統調節服務並獲取對應服務補償，為山東項目收益的彈性增效組成部分。

上述收益乃基於現行山東電力市場規則體系，構建多元複合、穩增結合的收入結構，收益來源清晰且具備可持續性。山東項目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未來市場規則、電價政策、調度安排及其他因素。概不保證山東項目將產生之實際收益。

3.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EPC合同，全容量併網計劃於開始日期起148個日曆日內實現，竣工驗收計劃於開始日期起199日內完成。因此，山東項目之收益預期僅於山東項目開始商業營運後方予確認。於建設期間，EPC合同項下之支出(不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預期將確認為預付款及╱或在建工程，並於山東項目可供其預定用途使用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業營運開始後，山東項目之收益連同相關營運成本、折舊及財務成本將影響本集團之盈利。

4. 對本公司業務之貢獻

預期山東項目將透過以下方式對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a) 支持新能源及服務業務之發展。山東項目構成本公司新能源及服務業務之一部分，代表該分部擴展至儲能投資、營運及服務。預期其將協助本公司建立「儲能投資－營運－服務」一體化業務鏈。

(b) 與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山東項目將使本公司能夠累積儲能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之經驗，為本公司於山東及其他地區擴展儲能業務奠定基礎。其亦可能與本公司現有新能源相關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及光熱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增強本公司於新能源服務領域之整體競爭力。

(c) 優化本公司業務組合。山東項目符合國家能源發展戰略及山東省能源發展規劃。預期其將協助本公司優化業務結構，並隨時間增加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於本集團整體收益中之比例。

(d) 強化區域戰略佈局。山東為國內新能源與儲能市場化發展的標杆區域，山東項目落地將強化本集團新能源板塊在山東的區域佈局，打造本地化標杆項目，積累優質資源基礎。

(e) 依託「容量補償＋電能量價差＋輔助服務」的複合收益模式，山東項目將為本公司貢獻具備可持續性的長期穩定現金流。

(f) 提升電網支撐能力並履行社會責任。山東項目投運後，將有助於調整山東電網電源結構、提升新能源消納能力，並緩解調峰及調頻壓力。此外，亦將促進本公司與當地政府及電網公司之間之互信合作，從而為本集團於山東地區之長期穩定經營及後續業務拓展創造有利之外部環境。

本公司確認，本通函中關於預期山東項目將支持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發展及開拓潛在未來收益來源之陳述，乃基於上述業務及收益模式。山東項目之實際營運及財務貢獻將取決於電力市場發展及相關政策實施。

三大主要業務分部之持續營運

山東項目之發展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之三大主要業務分部，因其將進一步加強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本公司預期於交易完成後，其主要業務活動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本公司擬繼續維持本公司現有三大主要業務分部之營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與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326,000股未歸屬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2,326,000股未歸屬股份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因該等權益而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由於交易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得股東批准，故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的文件。

- 二零二六年中報第2至3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01/2026090103162_c.pdf

-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03至19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977_c.pdf

-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07至20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553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9至18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5269_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302,5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1,125,780
－無抵押及有擔保	503,690
－有抵押及無擔保	98,700
其他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73,301
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無擔保	5,245
－無抵押及無擔保	42,441
	2,251,657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24,480,000元，其中(1)人民幣683,906,000元由本集團收取售電收入的權利及相關電站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2)人民幣98,700,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已抵押存款抵押；及(3)人民幣441,874,000元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29,470,000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約人民幣173,301,000元之其他貸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權益及本集團已質押的存款人民幣7,200,000元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245,000元之已抵押租賃負債，以本集團之租賃按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未償還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全球經濟面臨深刻調整與地緣格局加速演變的一年，同時也是中國推進「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環境，中國政府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並將「發展新質生產力」置於核心戰略位置，持續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的政策支持與資源傾斜，為高端製造業的轉型升級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以及線纜及無線通信等行業，既是國家戰略重點，也是新質生產力的典型代表，在機遇與挑戰並存中，正迎來結構性增長的新階段。

(I)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

據市場研究機構Omdia最新報告預測，2026年中國半導體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8,120.8億美元，同比增長約92.9%，較此前預測大幅上調約2,656億美元，主要驅動力來自AI算力基建和國產替代加速。其中，存儲芯片市場預計將飆升262.9%至4,496億美元，市場份額從2025年的29.4%躍升至55.4%。芯片設計作為半導體產業鏈中彈性最大的環節，有望率先受益於市場規模的上修。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數據顯示，中國芯片設計產業銷售額已達人民幣8,260億元，若疊加IDM體系，全行業有望首次跨越人民幣萬億元。

展望未來，半導體產業協會(SIA)預測，2026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超過1.6萬億美元，並預計於2027年突破1.9萬億美元。

隨著《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政策落地，數據安全市場持續快速擴容。據智研諮詢數據，2025年中國數據安全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68億元，同比增長25.37%，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287.5億元，未來三年將以25.2%的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商用密碼市場方面，2024年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153.6億元，同比增長

21.6%，預計到2027年有望突破人民幣280億元。此外，隱私計算市場預計2026年將突破人民幣1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維持在30%以上。在行業層面，預計到2026年中國的IC設計市場份額將達45%，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中的話語權持續提升。

受惠於半導體行業復甦及數據安全領域持續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已取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之訂單，為本集團2026年經營目標之達成提供穩固基礎。

(II)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

據青海省政府披露，德令哈50MW光熱發電示範電站作為中國首個大型商業化項目，2025年上網電量創歷史新高，利用小時數連續兩年位居行業第一，為電網提供了穩定的清潔基荷與調峰能力。2025年，本集團運維總規模突破1.1GW，登頂全球光熱運維服務商首位。

據CSPPLAZA行業數據，預計到2026年，中國光熱發電總建成裝機量將超過西班牙，躍居全球第一。全球光熱發電(CSP)項目在建規模超過15吉瓦，投資總額攀升至420億美元，較2024年增長28%。中國熔鹽太陽能儲熱和聚光太陽能發電市場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78.08億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五五規劃，中國的目標是到2030年實現光熱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5吉瓦。

青海項目作為全球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已成功入選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達25年的穩定經營性現金流。根據青海省人民政府官方網站披露之資料，青海項目配備14小時超長時儲能系統，將有效解決可再生能源行業「日間發電過剩、夜間不足」之挑戰。項目建成後，預計每年發電9.85億千瓦時，足以滿足50萬戶家庭之年清潔電力需求，同時每年可節約標準煤29.5萬噸，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53.03萬噸。該項目就裝機容量及儲能容量而言，為全球在建及規劃中塔式光熱發電項目中最大。青海省已出台中國首個省級光熱發電支持政策《青海省促進光熱發電大規模發展若干措施》，提供包括光熱發電項目保障性併網電價下限在內之支持政策。

2026年，儲能行業迎來關鍵轉折點，呈現「量在漲、價已反轉、模式重構」之特徵。全球新增裝機連續第三年創歷史新高，惟國內新增裝機增速出現階段性回落，而電芯價格於2025年底觸底後開始回升。行業核心邏輯已由過去三年之「規模擴張＋價格血戰」轉向「價值重構＋綜合能力競爭」。需求側方面，除新能源發電配套儲能外，AI數據中心(AIDC)之備用電源及調頻已成為新增長動力。同時，海外市場貿易壁壘之重塑加速本地化趨勢。

2026年初，「114號文」首次在國家層面明確「新型」儲能之容量價值。甘肅、吉林、陝西、新疆、湖北、寧夏及青海等省區其後已出台容量電價補償之細則。行業已正式由主要受「強制配儲」驅動之模式，轉型為由容量電價、電能量市場及輔助服務市場構成之三維收益結構，重點包括現貨市場交易及調頻，並伴隨爬坡、備用及黑啟動等服務範圍不斷擴大。

憑藉有利行業政策及市場化收益機制逐步落實，本集團正系統性地推進位於沂源(山東淄博)、澄邁(海南)及定安(海南)之儲能項目。該等項目計劃於2027年初前併網並開始營運。項目投運後，預期將帶來額外年度收入人民幣2億元，為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創造持續增長空間，並鞏固本集團長期業績增長之基礎。

(III) 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

2026年中國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總資本開支預計約人民幣2,596億元，雖同比收縮8%，但結構正從「5G規模覆蓋」全面轉向「5G-A能力升級＋算力網絡深耕」。在5G網絡持續優化的同時，6G技術預研已成為運營商投資的重要方向。全球移動網絡基礎設施支出預計在2026-2027年達到峰值約920億美元。

中國電信2026年天線產品集中採購總規模達438.99萬副，其中美化天線合計採購55.47萬副，中高頻段綠色基站天線16.09萬副。中國移動亦已啟動綠色多頻段基站天線產品補充集中採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各省份電信運營商之集中採購項目以及企業級客戶的中標額超過人民幣12億

元。隨著5G網絡大規模建設告一段落，傳統宏站新建投資增速放緩，但城市深度覆蓋、室內分佈系統、美化天線等細分場景需求持續釋放。室內覆蓋作為移動通信網絡「最後一公里」的關鍵環節，將持續帶動室內天線及分佈系統需求增長。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考慮上述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及投資山東項目符合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預計山東項目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其持續盈利能力產生積極的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

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Ai Xinting	實益擁有人	23,330,000	5.00%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崔巍先生擁有對金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的充分權利。除崔巍先生以其作為金永唯一董事之身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非金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崔巍先生於下列合約：(i)下文「第8段.重大合約」第(a)、(b)及(k)段分別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可供查閱：

(a) EPC合同；

(b) 本附錄下文「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c) 本通函。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a) 本公司(作為賣方)、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b) 本公司(作為賣方)、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之付款安排；

(c)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建設諮詢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就青海項目之建設向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含稅)；

(d)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村民委員會就青海項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轄區內9,450.9376畝天然牧草地，租賃金額為人民幣17,200,706.432元；

(e)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村民委員會就青海項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

集鄉陶斯圖村轄區內11,413.1448畝天然牧草地，租賃金額為人民幣20,771,923.536元；

(f)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鴻輝恒金屬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合約，內容有關先進封裝設施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人民幣92百萬元(含13%稅費)；

(g)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就青海項目之場址(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熱)產業園西部)(「**場址**」)進行的建設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219,789,500元(含9%稅費)；

(h)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綠源鑫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設備供貨合同，內容有關供應及採購青海項目建設及營運所需設備，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192,496,700元(含13%稅費)；

(i)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內容有關該場址設備之安裝及調試，合約總價為人民幣313,419,700元(含9%稅費)；

(j)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薊州支行(「**天津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內容有關以天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保證，用以確保天津薊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妥善履行上述借款人與天津銀行訂立之貸款合同及任何其他未來貸款合同(本金總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項下的還款義務；

(k) 本公司與亨通財務有限公司(「**亨通財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亨通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年度上限如下：(i)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存款上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年**」)的存款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ii)就貸款及信貸服務而言，亨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貸款上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二零二七財年的貸款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向亨通財務支付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而二零二七財年本集團應向亨通財務支付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

(l)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作為轉讓人)、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承讓人)與青海眾光發電有限公司(「**SPV**」)(作為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SPV之100%股權，管理人於SPV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m)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作為轉讓人)、SPV(作為承讓人)與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49百萬元；及

(n)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作為認購人)與管理人(作為計劃管理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由管理人根據適用中國法

---

2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規設立、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形式發行之類REITs單位，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9. 其他事項

林玉彬女士(新加坡共和國註冊公司秘書資格)及陳廷先生(香港律師執業資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淄博龍恩與山東恩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EPC合同(註有「A」字樣之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項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豁免遵守EPC合同條款，或同意及對該等合同條款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書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